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(適用學、碩、博班)

系所名稱	教育學研究所課程博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	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	
申請標準及條件	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)學業成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者。	
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	方法課程：方法課程：必選修「課程研究方法論專題」課程外，至少再任選本所開設方法課程 4~6 學分。	
	課程名稱	學分
	課程研究方法論專題	2
	量化專題研究 (博碩合開)	2
	比較教育方法論專題研究	2
	質的研究 (一)	2
	質的研究 (二)	2
	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	2
	主修課程：需再至少選修 8~10 學分主修課程。	
	課程名稱	學分
	教學哲學專題研究	2
	教學理論史專題研究	2
	課程評鑑專題	2
	教科書研究專題	2
	教師實務社群專題研究	2
	教師社群專題	2
	教學專業專題	2
	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專題	2
	學校微觀政治學專題	2
	數位學習研究專題	2
腦、認知與學習專題	2	
閱讀教學專題研究	2	
學科課程設計專題研究	2	
核心素養專題研究	2	

雙主修應修學分	方法課程：6~8 學分 主修課程：8~10 學分 共計：16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碩士歷年成績單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碩士論文及與本所培育方案相關之研究計畫。
備 註	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0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
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並將本表簽章後送教學組備查)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0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